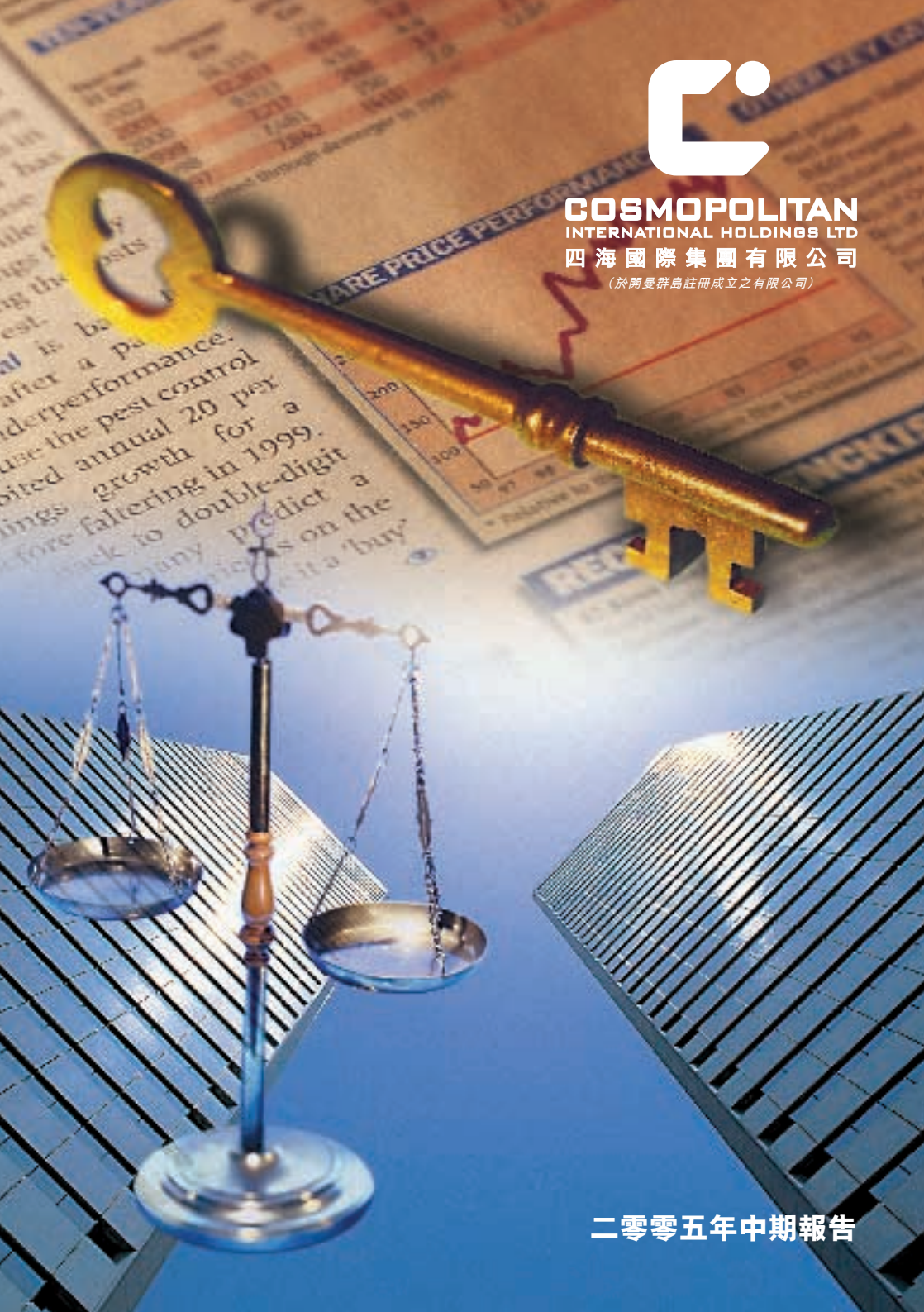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集團業績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服務收入		1,365	1,099
其他收入		533	327
行政及營運支出		(6,572)	(8,25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29,497
持有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164
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處理財務資產之變動		(7,266)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1,940)	22,830
融資成本		(302)	(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09)	(4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151)	22,342
所得稅支出	5	—	—
期內(虧損)/溢利		(13,151)	22,34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154)	22,298
少數股東權益		3	44
		(13,151)	22,342
股息	6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2.47港仙)	4.19港仙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贖回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原先呈列)(經審核)	532	—	209	28,309	384	—	26,801	37,467	93,702	781	94,48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	—	—	—	—	—	—	60	60	—	6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32	—	209	28,309	384	—	26,801	37,527	93,762	781	94,543	
(經重列)												
期內虧損	—	—	—	—	—	—	—	(13,154)	(13,154)	3	(13,15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532	—	209	28,309	384	—	26,801	24,373	80,608	784	81,392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32	—	209	28,309	384	25,753	26,801	20,020	102,008	195	102,203	
(如原先呈列)(經審核)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	—	—	—	—	—	—	737	737	—	73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32	—	209	28,309	384	25,753	26,801	20,757	102,745	195	102,940	
(經重列)												
期間溢利(如原先呈列)	—	—	—	—	—	—	—	26,122	26,122	44	26,166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	—	—	—	—	—	—	(3,824)	(3,824)	—	(3,824)	
期內溢利(經重列)	—	—	—	—	—	—	—	22,298	22,298	44	22,342	
因出售而取消數目	—	—	—	—	—	(25,753)	—	—	(25,753)	—	(25,75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32	—	209	28,309	384	—	26,801	43,055	99,290	239	99,529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0,893)	(17,972)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193)	14,867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719	(7,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7,367)	(10,3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166	24,82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9	14,4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9	14,47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以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者除外。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以下所述者除外。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在呈列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時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有所改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此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對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該等會計政策對編製及呈列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結果構成影響：

(i)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適用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達成協議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商譽有關。

在過往期間，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原來在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進行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淨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商譽成本，而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之變更，故在本期間並無確認商譽攤銷。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將不會作追溯調整。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属于附屬公司或擁有合資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聯營公司 (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調整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作出之變動，並扣除個別投資之任何減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不會予以確認，當中包括任何長期利息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投資基金集團」)之投資佔中國投資基金所持普通股之2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往年，本集團並無將中國投資基金集團解釋為聯營公司，但解釋為投資證券，原因為持有中國投資基金之股份投資用來作未來出售之用途。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並無出售於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之投資」，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由收購日期起採用權益法入賬。自收購以來之期間／年度財務報表已經重列。

採納會計準則第28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港幣6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純利下跌港幣3,824,000元，投資證券減少港幣18,835,000元，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港幣18,895,000元。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自收購日期起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並無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根據下文附註2(iii)，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以後，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將分類為「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iii) 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要求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財務工具的呈列構成重大影響。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對本集團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i)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法」之基準處理法，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適合）。「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如有），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分類取決於收購資產之目的。「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銷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值之改變。至於投資於股本工具之若干可供銷售投資的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按其成本扣除減值計算，隨後不可撥回。「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本集團將其投資證券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除上文附註2(iii)所披露者外，該改變對現時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內）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誠如上文所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現時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由於新會計準則尚未生效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公平價值選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保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訂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因參與指定市場一廢電機及電子設備而產生之負債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模式，因為較為適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如下：

- (a) 資訊科技類－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無線互聯網接入服務；及
- (b) 交易證券類－投資在環球各地之股票證券上；及
- (c) 地產投資類－投資在住宅及商業樓面以期取得租金收入。

4. 分類資料(續)

	資訊科技		證券交易		物業投資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1,365	1,099	-	-	-	-	1,365	1,09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	-	29,497	-	29,497
持有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	-	164	-	-	-	164
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								
處理財務資產之變動	-	-	(7,266)	-	-	-	(7,266)	-
分配開支	(3,688)	(2,088)	-	-	-	(948)	(3,688)	(3,036)
分類業績	<u>(2,323)</u>	<u>(989)</u>	<u>(7,266)</u>	<u>164</u>	<u>-</u>	<u>28,549</u>	<u>(9,589)</u>	<u>27,724</u>
利息收入							175	93
其他收入							358	234
未分配開支							(2,884)	(5,221)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1,940)	22,830
融資成本							(302)	(1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909)	(476)
期內(虧損)/溢利							<u>(13,151)</u>	<u>22,342</u>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	—	1,365	1,099	1,365	1,099
分類業績	(10,941)	23,306	(2,210)	(964)	(13,151)	22,342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按各自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務負債。

6. 股息

董事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3,154,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重列):溢利港幣22,298,000元)及532,1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期內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外流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該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三十至六十日。本集團對若干主要及知名客戶延長一般信貸期至一百二十日。

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三十日	441	628
三十一至六十日	143	141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566	35
多於一百二十日	287	125
	<u>1,437</u>	<u>929</u>

9. 股本

於期內，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10.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26</u>	<u>120</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金已協定為期一年，租金已固定。

11. 或然負債

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比較數字

詳列於上文附註2(ii)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過重列。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18名全職僱員在中國工作，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而僱員在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下按其表現獲得報酬。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向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人士建議及／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本身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以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形式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該項權利。

於本公司股本中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存置之權益（即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登記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名稱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Go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54,146,092	28.97%
何鴻章C.B.E. (附註2)	29,952,608	5.63%
Hotung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附註2及3)	16,171,000	3.04%
Genes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15,161,000	2.85%
Hotung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1,000,000	0.19%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52,777,026	9.92%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92,800,000	17.44%

附註1：馬清松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54,146,092股股份，Go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City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而City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Hotung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及Genesee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何鴻章C.B.E.之關連人士，乃因上述兩家公司收購之股份乃由何鴻章C.B.E.資助。

附註3：除Hotung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1,000,000股股份外，Hotung Enterprises Limited亦被視作擁有Hotung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持有之16,171,000股股份，乃由於Hotung Enterprises Limited控制Hotung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93.75%股權。

附註4：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Kenfair Publications Limited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中92,800,000股股份。Kenfair Publications Limited由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葉紀章先生實益擁有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而該公司則持有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0.05%股權。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佔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申報期間內，已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下列分歧則除外：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續）

本公司目前並無以「行政總裁」或「主席」為職銜之任何高級職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非獨立分開，原因為只有兩名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及林全智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董事擬維持本公司現時之架構，相信此架構在並無包含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間均衡權力及授權之情況下，能夠確保有效制定及推行業務策略。此外，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守則條文A.2.1）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所須之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守則條文A.4.1）輪流告退。

審核委員會

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上之事宜，包括審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及鄧炳森先生，彼等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釐定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建議每年的薪酬政策，以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新獲委任董事的薪酬及僱用合約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免任或解僱董事之賠償及其他合理及適合的任何賠償，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的合約條款審核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林全智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